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启用 新印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应急管理部、省消防总队印发《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由区住建水利局承接。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，我局正式启用“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消防业务专用章”，用于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。

附件：启用新印章印模

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19 年 6 月 11 日

附件

启用新印章印模

